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145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李維浚

黃婉庭

邱靖媛

被告 高新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886元，自民國113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16之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,8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依兩造間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爰就兩造間無爭執之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

01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
02 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
03 行。

0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7 法 官 陳紹瑜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
10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1 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
12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
13 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14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
15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6 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涂寰宇